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6号）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行业发展，协助做好邮政管理有关工作，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拟订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专项规划，统筹衔接邮政行业规划，组织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有关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负责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承担市级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指导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三）负责指导综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综合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配合协调开展通用机场运营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和汽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汽车出入境运输、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四）负责水路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除外）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市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规划指导协调区域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建设发展。履行市政府规定和授权的机场行政管理职责。

（六）负责提出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按照规定权限提出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规费政策、公路通行费的实施。

（七）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市场的行业监管。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国家铁路、机场项目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市级重点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八）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环境保护、绿色交通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负责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铁路、民航、邮政，委托管理的海事等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辦法的監督實施。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交通运输规划、报批方面的职责分工。（1）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全市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规划。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2）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有关交通运输规划、项目的报批工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需要上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审批、核准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需要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批、核准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核、按照程序报批。

2.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上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及项目的审批，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玉溪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衔接城市轨道交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3.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乡公路建设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乡村外的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乡村内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4.与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河道采砂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玉溪市水利局牵头会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河道采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玉溪市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参与编制通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科），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科、综合运输科、综合建设科、法制安全科（应急办公室）、资财审计科、公路科、铁路科、民航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所属单位 6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 2.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玉溪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 4.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 5.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
- 6.玉溪市交通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 2.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玉溪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 4.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5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2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92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3 人（离休 3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2 人）。

车辆编制 25 辆，在编实有车辆 25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着力抓项目稳投资。围绕全市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目标，紧盯控制性节点，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做好重点项目调度推进。1—12 月，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7.35 亿元、同比下降 5.02%，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的 97.35%，省级下达目标的 137.11%。

高速公路。一是弥玉高速通海北至多依树段 21 公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车运营，全线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99.47%，桥涵工程 99.63%，隧道工程 100%，控制性工程南盘江特大桥完成合拢，正在加快路面、机电、交安、绿化等工程施工。二是永金高速全线建成，2025 年 5 月 10 日正式开通运营。三是峨石红高速（玉溪段）全线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90.57%，桥涵工程 90.60%，隧道

工程 85.59%。**四是**澄华高速全线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25.10%、桥涵工程 18.21%、隧道工程 15.32%。**五是**玉溪机场高速工可、初设、环评、水保、洪评、林地、施工图设计等支撑要件均已批复，正式用地报件已完成组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正在进行第三轮补正完善，同步加快股权调整、融资工作，推进项目全线开工。

普通国省道。G213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已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施工单位于 5 月正式进场动工，工程建设根据迁改进度适时加快。G245（晋宁晋城—江川翠峰段）项目由于实际里程超规划里程，用地预审无政策依据报批，协调争取以新增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解决用地问题。

农村公路。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315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25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

铁路。一是加快大化铁路专用线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8.42 万元，总工程进度约 78.6%，其中化念至化念南站施工进度 98.1%；化念南站至玉昆场进度 70%；化念南站至仙福场进度 42.6%。**二是**昆玉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既有用地范围内已全线开展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0.31 万元，用地报批材料已三次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正根据补正意见做好补正工作。

（二）着力抓好运输服务和保障。一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完成 14 场中超联赛、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高考、玉溪马拉松等运输保障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2025 年申请大规模设备更新车辆 1028 辆，预计申领补贴金额

1.06 亿元。三是推动定制客运发展，增加呈贡大学城、昆明南站至澄江定制客运，逐步培育壮大市场。四是扎实开展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不高专项整治工作，受理率和办结率均达 100%。五是积极谋划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平、峨山、华宁、澄江 4 个县（市、区）被省交通运输厅列入“2025 年云南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名单。六是规范网约车行业运营，11 月网约车“双合规率”排名全省第二。七是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改造提升和网约出租“司机驿站”建设，向省厅申报司机之家 6 个，司机驿站 5 个。

前三季度，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0.6%；铁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 5.3%；管道运输营业收入增速 5.7%；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营业收入增速 69.7%；机动车修理业营业收入增速 15.9%；邮政业务总量增速 25.2%。

（三）做好“十五五”规划和项目谋划。一是按照“通道提效能、公路优结构、铁路提速度、民航扬优势、枢纽增协同”的总体思路，梳理清楚国家和省“十五五”综合交通发展趋势、思路、目标，梳理清楚国家有关政策，梳理清楚玉溪短板和弱项，从“提升国际、畅通国内、市域协同、县区补网、织密农村、枢纽协同、邮政普惠、交产融合”等方面初步谋划综合交通项目 962 个，匡算投资约 4,216.80 亿元。二是积极到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汇报对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争取将新平（戛洒）至镇沅（者东）、G8511 昆明至玉溪段（扩容改造）等项目纳入国高

项目库；将晋红高速清水河联络线、易门至晋宁高速等项目纳入省级“十五五”规划；17个普通国道项目、19个普通省道项目顺利通过省级核查，普通国道已形成省级项目清单上报交通运输部。三是已启动G8511玉磨高速及G56杭瑞高速安全韧性提升工程、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涉及玉溪境内126公里，总投资约35亿元。

（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推进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使用、自由裁量权行使等。1—9月行政处罚案件2282件，处罚金额451万元；办理包容审慎案件2336件，涉及资金233万元。二是全面落实“一站式惠民”政策，办理行政审批许可249件；持续推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共生成电子证照30213张。三是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出动执法人员4532余人次，引导办理营业执照26户，依法查处50件，罚没金额20.7万元。四是集中开展出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累积清理12290辆不合格网约车，双合规率76.2%排名全省第三。五是落实综合治超工作机制，采取固定点24小时不间断联合执法+流动执法相结合推动联合治超常态化执法，累计查处违法车辆2620辆，处罚金额共计197.76万元。六是扎实开展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不高专项整治工作，畅通诉求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时限，截至12月7日，共办理货车司机投诉135件，受理率100%、办结率100%。

（五）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突出重点抓好安全监管。一是突出“两客一危一货一网”，累计发现一般隐患 1507 项，整改完成 1469 项。二是突出“四路同治”抓治超，对 635 家货源企业进行集体警示性教育并签订责任承诺书；累计检查货运车辆 21.1 万辆次，查处违法车辆 2170 辆，处罚金额 178.3 万元。三是突出公路运营管理，开展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等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102 项，已整改销号 101 项。四是突出建筑工地管理，发现问题隐患 479 项、已整改销号 478 项，正实时跟踪督导整改剩余的 1 项。五是突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排查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 100 项，已整治完毕 61 项。

（六）加强做好防风化债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晋红高速隐债化解工作，下一步按照市政府和化债专班要求推进相关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大戛、元蔓、江通三个存量 PPP 高速项目拖欠可行性缺口资金补助申报工作，申报资金 5,700.00 万元。三是 2025 年市工信局安排 1,500.00 万元用于清欠拖欠企业账款。2025 年以来，共计向上争取资金 47,676.96 万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09,531,298.4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469,298.45 元，占总收入的 99.97%；其他收入 62,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3%。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02,749,618.71 元，下降 59.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02,790,499.95 元，下降 59.11%；其他收入增加 40,881.24 元，下降 193.58%。主要原因是相较 2024 年减少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专项债券（玉溪市出资）资金 290,000,000.00 元、玉溪民用运输机场、新平、元江、澄江、华宁、易门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经费 4,000,000.00 元、昆阳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一般）资金 3,440,000.00 元，上缴存量资金安排补助资金减少 4,400,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09,577,929.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15,936.46 元，占总支出的 44.38%；项目支出 116,561,992.92 元，占总支出的 55.62%。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02,749,159.62 元，下降 59.0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283,257.86 元，下降 12.43%；项目支出减少 313,032,417.48 元，下降 72.87%，主要原因是相较 2024 年减少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专项债券（玉溪市出资）资金 290,000,000.00 元、玉溪民用运输机场、新平、元江、澄江、华宁、易门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经费 4,000,000.00 元、昆阳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一般）资金 3,440,000.00 元，上缴存量资金安排补

助资金减少 4,400,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3,015,936.4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2,043,803.4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972,133.0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6,561,992.9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57,191,599.00 元。

旅客列车开行运营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00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度向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 对旅客列车的运营补贴 2,000,000.00 元，满足玉溪动车开行均衡性需求。

公交车爱心卡乘车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7,5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贴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确保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办理爱心卡的）能享受市委、市政府对老年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市公交公司公交车的优惠政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469,298.4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59%。与上年相比减少 82,790,499.95 元,下降 37.59%,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0,294.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6%,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 2025 年第三批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经费 604,250.00 元、2025 年农村公路智慧管理云平台建设经费 492,000.00 元、2025 年第二批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G8511 过境道路市政化改造)前期工作经费 59,800.00 元、市级人才公寓租赁使用经费 24,244.4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预算项目导致。

2.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09,654.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14%,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医疗费、公积金按正常比例调整。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681,423.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6%,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5,310.33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医疗费、公积金按正常比例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96,643,394.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3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社保、一般公用经费、工作经费 61,684,043.37 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6,531,300.00 元，公

路运输管理 4,930,466.74 元铁路运输资金 4336736.00 元,公路建设资金 3,000,000.00 元,农村客运和公共交通监管指挥系统建设资金 1,287,095.3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调整和年中新增预算项目导致。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44,531.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医疗费、公积金按正常比例调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1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7%,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3%。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选址评估工作经费 510,00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成本压降所致。

23.其他（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600.00 元，决算为 785,886.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3%；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52,585.62 元，下降 16.2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256,667.2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2.66%，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400.00 元，决算为 503,575.6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4.0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200.00 元，决算为 25,64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26%，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82,132.74 元，下降 52.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6,154.12 元，下降 40.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6,607.00 元，下降 39.3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64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减少 16,607.00 元，下降 39.3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85,886.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0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52,585.62 元，下降 16.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256,667.2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400.00 元，决算为 503,575.62 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6.1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200.00 元，决算为 25,64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282,132.74 元，下降 52.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46,154.12 元，增长 40.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607.00 元，下降 39.3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64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减少 16,607.00 元，下降 39.3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用车老旧，无法正常使用，为保障正常出行需求，避免资产闲置，调剂相关费用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2 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两辆车已达到报废年限，车辆严重老化，机械性能已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经鉴定维修成本过高，远超车辆本身价值，报废后需要重新采购新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主要用于用于项目踏勘、建设工地检查、执法执勤、路面巡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公务人员来本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44,355.60 元，比上年减少 256,898.31 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加强经费报销审核把关力度，加强日常经费支出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审核，完善优化报销审批流程，严控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坚决杜绝低效、无效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租车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 190,739,858.8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9,075,232.05 元，固定资产 17,840,705.65 元（净值），无形资产 3,823,921.12 元（净值），其他资产 4,420,172.85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28,768.6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37,521.2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6 辆，账面原值 1,451,926.6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44 项，账面原值 610,784.99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5,711.00 元；出租房屋 374.05 平方米，账面原值 91,696.36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租，相关出租收益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收取）。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6,750.6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3,807.74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2,942.92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